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4年2月20日 一九八三年 第二十六号 (总号: 42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1155)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1156)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157)
国务院批转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 报告的通知.....	(1161)
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报告 (摘要)	(1162)
国务院批转北方旱区农业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1164)
农牧渔业部关于北方旱区农业工作会议的报告.....	(1165)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的通知.....	(1171)
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	(1172)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设立黄山市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175)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176)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宁波市行政区划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177)
质量管理小组暂行条例.....	(1177)
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1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18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119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1193)
国务院任免人员.....	(1194)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3〕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已于十月十二日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现对建立民族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是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应当建立民族乡。民族乡，可以在一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建立，也可以在两个或几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建立。

二、建立民族乡，少数民族的人口在全乡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一般以百分之三十左右为宜；个别情况特殊的，可以低于这个比例。

三、民族乡的名称，一般按照以地方名称加民族名称确定。

四、民族乡人民政府配备工作人员，应当照顾到本乡内的各民族。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五、民族乡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

六、民族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等事业。

七、民族乡应当注意对各族居民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以不断促进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互助。

八、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加强对民族乡的领导，并注意照顾当地民族的特点和少数民族人民的需要。

建立民族乡是一件重要的工作，是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障少数民族实现民族平等权利的大事，各省、市、自治区应当予以重视。事前应做好调查研究，同当地有关民族群众和干部充分协商，统筹规划，进行必要的试点，然后有步骤地进行。工作要深入细致，防止简单急躁的做法。有关建立民族乡的具体事项，可与国家民委和民政部联系。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发〔1983〕193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城镇建设了大批住宅，住房紧张状况有所缓和。但近两年来，许多地区和部门擅自制订住宅标准，任意突破国家有关规定，为领导干部新建的住宅面积越来越大，标准越来越高，脱离了我国国情，脱离了群众。为了加强对住宅标准的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控制住宅建筑面积标准。要认真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和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从我国经济能力和严重缺房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近期内，我国城镇住房只能是低标准的。全国城镇和各工矿区住宅均应以中小型户（一至二居室一套）为主，平均每套建筑面积应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一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42~45平方米；二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45~50平方米，这两类住宅适用于一般职工。三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60~70平方米，适用于县、处级干部及相当于这一级的知识分子。四类住宅，平均每套建筑面积80~90平方米，适用于厅、局、地委一级干部和相当于这一级的高级知识分子。以建一、二类住宅为主。在住宅紧张的城市和单位，应暂缓建设三、四类住宅。在全国住房分配标准未颁发之前，上述标准可暂作为分配控制标准。

二、为了能够以相同数量的住宅建设投资，适当解决较多群众的住房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不得另行制订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住宅建筑面积标准。今后，凡发现任意突破住宅建筑面积标准的，要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批准者的责任。要严格控制住宅装修和设备标准，防止提高建筑造价。

三、今后衡量住宅建设量，既要以建筑面积为计量单位，又要以住宅套数为计量单

位。各单位申请建造住宅和有关部门审批住宅建设计划，都要填报和审核建筑面积和套数，两者缺一不可。这是一项改革，各级计划、统计、计量、城建部门要紧密配合、协调一致，把这项工作做好。

四、各地计划和城建部门要加强城市住宅建设的管理，建立审批制度，严格把关。今后，各单位需要建造三、四类住宅的，要报当地计委（建委）和城建部门批准。对近几年住宅建设较多的机关、单位要从严掌握。凡超过标准或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住宅一律不准建设。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住宅建设的领导，坚决纠正任意提高住宅建筑面积标准的现象。各地要对一九八一年以来住宅建筑面积标准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国家计委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各级领导机关要带头严格执行国家住宅建筑面积标准和设备标准，不准搞特殊化。要严格控制县、处级和地、厅级干部住宅建设。要把解决无房户、严重拥挤户的住房问题放在首位，作出规划，分期分批解决。

过去，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住宅设计、分配标准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停止执行。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私有房屋的管理，保护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发挥私有房屋的作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直辖市、市、镇和未设镇建制的县城、工矿区内的一切私有房屋。

前款私有房屋是指个人所有、数人共有的自用或出租的住宅和非住宅用房。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城市私有房屋的所有权。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侵占、

毁坏城市私有房屋。

城市私有房屋所有人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所有权，不得利用房屋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城市私有房屋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时，建设单位应当给予房屋所有人合理的补偿，并按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对使用人予以妥善安置。

被征用拆迁房屋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服从国家建设的需要，按期搬迁，不得借故拖延。

第五条 城市私有房屋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房管机关)依照本条例管理。

第二章 所有权登记

第六条 城市私有房屋的所有人，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经审查核实后，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变更时，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变更登记手续。

数人共有的城市私有房屋，房屋所有人应当领取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第七条 办理城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或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须按下列要求提交证件：

(一) 新建、翻建和扩建的房屋，须提交房屋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建设许可证和建筑图纸；

(二) 购买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买卖合同和契证；

(三) 受赠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赠与书和契证；

(四) 交换的房屋，须提交双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和契证；

(五) 继承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遗产继承证件和契证；

(六) 分家析产、分割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分家析产单或分割单和契证；

(七) 获准拆除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和批准拆除证件。

证件不全或房屋所有权不清楚的，暂缓登记，待条件成熟后办理。

第八条 严禁涂改、伪造城市私有房屋所有权证。

遗失城市私有房屋所有权证，应当及时向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报告，申请补发。

第三章 买 卖

第九条 买卖城市私有房屋，卖方须持房屋所有权证和身份证明，买方须持购买房屋证明信和身份证明，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手续。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私买私卖城市私有房屋。严禁以城市私有房屋进行投机倒把活动。

第十条 房屋所有人出卖共有房屋，须提交共有人同意的证明书。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房屋所有人出卖租出房屋，须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 买卖城市私有房屋，双方应当本着按质论价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房评价标准议定价格，经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同意后才能成交。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城市私有房屋。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购买，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凡享受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补贴，廉价购买或建造的城市私有房屋，需要出卖时，只准卖给原补贴单位或房管机关。

第四章 租 赁

第十五条 租赁城市私有房屋，须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房屋租金，由租赁双方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有房屋租金标准，协商议定；没有规定标准的，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不得任意抬高。

出租人除收取租金外，不得收取押租或其他额外费用。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交

租，不得拒交或拖欠。

第十七条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者互换住房时，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换房后，原租赁合同即行终止，新承租人与出租人应当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八条 出租人、承租人共同使用的房屋及其设备，使用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照顾公共利益的原则，共同合理使用和维护。

第十九条 修缮出租房屋是出租人的责任。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当及时、认真地检查、修缮，保障住房安全。

房屋出租人对出租房屋确实无力修缮的，可以和承租人合修。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可以折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二十条 租赁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将房屋退还出租人。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一) 承租人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二) 承租人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三) 承租人累计六个月不交租金的。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租用或变相租用城市私有房屋。如因特殊需要必须租用，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代 管

第二十三条 城市私有房屋所有人因不在房屋所在地或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房屋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管理。代理人须按照代理权限行使代理权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所有人下落不明又无合法代理人或所有权不清楚的城市私有房屋，由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代管。

前款代管房屋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房管机关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城市私有房屋所有人申请发还由房管机关代管的房屋，必须证件齐备、

无所有权纠纷，经审查核实后，才能发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 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 发行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3〕200号

国务院同意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发行国库券，涉及面很广，政策性较强，不仅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一项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发行国库券的宣传报道，提高干部群众对发行国库券重要意义的认识，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确保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任务的顺利完成。

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关于 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三日,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分析了一九八三年国库券发行情况,讨论了做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问题。

三年来,由于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每年都超额完成国库券发行计划。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计划发行国库券一百二十亿元,实际完成一百三十亿元,超过原计划8%。这充分体现了广大干部群众顾全大局、积极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爱国热忱。国务院决定,一九八四年继续发行国库券四十亿元。这个发行任务,应当说是可以完成的。

一、提高对继续发行国库券的认识

经过这几年的经济调整,国民经济形势是好的。但是,目前建设资金不足,国家财政还有困难。为了保证以能源交通为中心的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除了努力增收节支以外,还必须通过其他方式集聚一些资金。实践证明,国家通过发行国库券,把分散在各单位的资金和群众暂时不用的钱集中一部分,不仅可以用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且对当前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稳定市场物价,也有积极作用。同时,通过国库券的发行工作,可以在广大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它不仅有经济意义,而且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六五”期间每年发行四十亿元国库券,已经列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并相应安排了建设开支,已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应当认真贯彻执行。

二、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这几年,国家发行国库券的数额不算大,它占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人民收入的比例很小。一九八四年的国库券,计划向企业、事业等单位发行十八亿元,只相当于一九

八三年全国预算外资金总额的 2.6%；计划在城乡人民中发行二十二亿元，只相当于一九八三年底城乡人民储蓄存款余额的 2.5%，占一九八三年城镇职工工资总额和农民个人收入总额的比例也很小。今年农业继续获得大丰收，工业生产增长较多，农民收入增加，企业职工要调增工资。从这些情况看，不论单位还是城乡人民，购买国库券是有能力的，不会给他们带来多大困难。

要完成明年国库券发行任务，关键是要提高干部群众对发行国库券重要意义的认识，激发他们的爱国主义热情。建议宣传部门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加强对发行国库券的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宣传踊跃购买国库券的好人好事，强调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发行国库券，搞好四化建设，根本目的在于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这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而且，发行国库券是采取借款方式，有借有还，并付给一定利息。发行国库券不仅有利于国家建设，而且对个人勤俭持家也是有利的。只要讲清这些道理，广大群众是会积极支援国家重点建设，踊跃认购国库券的。

三、抓紧做好国库券任务的分配和推销工作

对明年国库券任务的分配，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和各自实际情况确定。在个人购买国库券方面，鉴于目前农村形势很好，今年农业又获丰收，专业户、重点户和个体经营者发展也很快，有些地区如果能向农村多推销一些，即可向城镇职工少推销一些，以减轻这方面的压力。

(一) 对单位分配任务，要事先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各单位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分配，力求做到合情合理。各单位接受任务后，要安排好购买国库券的资金，按照规定期限，足额交库。

(二) 对职工的推销任务，要根据职工工资总额和不同的工资水平，合理分配到单位。但单位不要分配到个人，不要硬性摊派和强行扣款。各单位在动员认购前，必须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发动工作，动员群众量力认购。购买能力大的多买，购买能力小的少买，确实有困难的可以不买。

(三) 对农民的推销任务，要根据各地区、各社队的经济收入情况进行分配。对城镇郊区、经济作物区、商品粮区和其他地区的富裕社队，可以多分一些任务；对那些确实没有购买能力的贫困社队，可以不分配任务。要在普遍动员的基础上，重点发动富裕

社队和富裕户，让他们多购买一些。要组织财政、银行等部门的力量，集中一段时间进行推销，尽可能做到边动员、边认购、边交款。

四、健全推销机构，加强部门协作

发行国库券，不单是财政部门的事，而且是各部门的共同任务。各部门要在各级党政的统一领导下，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国库券的发行工作。为了确保国库券推销工作的正常开展，凡是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不健全的，应该健全起来；办事人员不足的，应适当充实。各地国库券办公室人员要相对稳定，要有专人办理日常工作。各地银行要做好国库券的收款、发券工作，方便群众交款，尽可能满足购券人对国库券面额的要求。要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把发行工作做得周到细致，圆满地完成发行任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北方旱区农业 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3〕199号

现将农牧渔业部《关于北方旱区农业工作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逐步调整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的农业经济结构，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各地一定要为此而坚持不懈地努力工作，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用心总结实践经验，探索适合当地农业发展的成功道路。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研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为开创我国北方旱区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做出贡献。

农牧渔业部关于北方旱区 农业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九日

我部于今年八月间在延安召开了北方旱区农业工作会议，到会的有北方十五个省、市、自治区农牧（林、渔业）厅（局）、部分农业院校、农业科研单位的负责同志，有关教授、专家，以及有关部委的同志等共三百多人。会议学习了胡耀邦同志关于北方干旱地区农业改革的讲话和赵紫阳同志关于重视旱作农业的讲话，总结交流了经验，讨论了推进北方旱区农业改革的措施。到会同志普遍反映，这次会议开得很及时，很必要，对于从指导思想上扭转轻视旱作农业、轻视山区生产、轻视种草种树的片面观点，狠抓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开创北方旱区农业发展的新局面，是一个有力的促进和推动。

一、充分认识北方旱区的战略地位和发展潜力

我国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面积比较大，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和东北各省（区）的一些地区，特别是内蒙古包头以东的长城沿线和黄土高原的广大地区，旱地面积占总耕地的90%以上。这个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是我国林业、牧业、煤炭、石油和化工的重要基地。国家“六五”计划的许多重点建设项目都摆在这个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因此，加快这个地区农业的发展步伐，逐步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对实现中央开发大西北的战略设想，使之成为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基地，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指出，三中全会以来，北方旱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广大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农业生产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例如延安地区，这几年种草种树、“四田建设”（水地、埝地、梯田、坝地）、“四法种田”（山地水平沟、坝地垄沟、油豆草轮作、间作套种），都取得很大成绩。全区530万亩土地，已绿化210万亩，占土地面积的40%；粮食生产增长很快，解决了长期未能解决的群众温饱问题，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了初步改善，林牧副各业和多种经营也有了较

快发展。但从目前北方旱区总的情况看，生产、生活水平还比较低，多数地方粮食亩产只有二、三百斤，还有100多个县人均口粮不足300斤，分配在50元以下。而且大地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整个自然面貌和经济状况都还没有根本改变，亟需加快改造、建设速度。

大家认为，要改变北方旱区贫穷落后的面貌，必须对它有一个正确的分析。既要看到干旱少雨、土地贫瘠、风蚀沙蚀严重等制约农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更要看到它的优越条件。这主要是：土地资源丰富，不仅人均占有耕地较多，而且还有大量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沙、荒滩可以利用；光热资源充足，日照长，温差大，有利于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广大群众在长期与干旱作斗争中，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传统旱作技术和农林牧综合发展的经验，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例如山西省闻喜县东官庄大队多年旱地小麦平均亩产稳定在400斤左右，壶关县晋庄大队旱地谷子亩产多年保持在800斤以上，中阳县正卜咀大队旱地玉米平均亩产超过600斤；在种草种树方面，也出现了象陕西榆林、内蒙古赤峰、辽宁朝阳、河北张家口、吉林白城等一批农林牧全面发展的典型，为加快北方旱区农业的发展树立了榜样。因此，只要克服长期以来指导农业生产的片面性，因地制宜，趋利避害，大力种草种树，积极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坚持农林牧全面发展，就能使整个旱区面貌有个根本的改观。

二、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是改变北方旱区面貌的根本大计

北方旱区长期贫穷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历史上长期地人为地破坏了植被。只有停止破坏，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增加肥料，才能最后增产粮食，改善人民生活。会议认为，北方旱区发展农业的指导思想应该是：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坚持山水田草林综合治理，推行旱作农业技术，促进农林牧和多种经营全面发展。要全面贯彻这个指导思想，必须正确处理三个关系：

一是处理好山水田草林综合治理和旱作农业技术的关系。实行山水田草林综合治理，就能为农林牧全面发展打下基础，做到以林护农，以草养畜，以牧促农；推行旱作农业技术措施，即蓄水保墒、培肥地力、选种耐旱作物、选用抗旱品种等，就能较快地提高粮食单产，为加速退耕还林还牧创造条件。只有把两个方面的关系处理好，做到互相配套，旱区的农业才能实现稳产高产，全面发展。

二是处理好种草种树和当前增产粮食的关系。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是改变北方旱区面貌的根本大计，必须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充分利用荒山、荒坡、荒沟、荒沙、荒滩种草种树，切实禁止乱垦滥伐，坚持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抓下去，扎扎实实抓出成效来。当前北方旱区粮食还不宽裕，粮食生产绝不能放松，要变广种薄收为集约耕作，努力提高单产。对发展粮食生产条件比较好、潜力比较大的地方，要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搞好粮食生产，在提高粮食自给水平的同时，逐步把一部分不适合种粮食的耕地退下来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在自然环境和生产条件比较差、粮食生产一时不易搞上去的地方，象甘肃、青海等省的一些地区，国家要在一定时期内供应必要的粮食，保证他们安心地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变不良循环为良性循环，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

三是处理好灌溉农业和旱作农业的关系。多年来，北方旱区在水利建设上作了巨大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加快了农业的发展。今后，有条件、经济效益好的地方，还要进行水利建设，并注意节约用水，搞省水型农业。由于北方旱区水资源缺乏，许多地方不具备搞灌溉农业的条件；或者虽有条件，但需要投资巨大，短期内国家没有力量。这些地方当前和今后的主攻方向，应当是抓好旱作农业。

三、因地制宜，总结推广现有的成功经验

在这次会上，总结交流了许多改革旱区农业的办法。会议根据雨量、地形等不同情况，把北方旱区大致分为四种不同类型的地区，并初步概括了一些带有共同性、规律性的经验，可供各地因地制宜地研究、推广。

(一) 年雨量在 250 毫米以下的干旱区。主要分布在甘肃、新疆、宁夏、内蒙古等地。这个地区的特点是雨量稀少，没有灌溉就没有农业。它的治理经验，一是搞灌溉农业，二是发展畜牧业。甘肃有些地方推广压砂田的传统经验，没有灌溉条件，也能获得一定的收成。近年来，推广地膜覆盖，对抗旱保墒有显著作用。

(二) 年雨量在 250—500 毫米的风沙半干旱区。包括东北西部、内蒙古东部和长城沿线。这个地区风害沙害严重，要大搞植树种草、防风固沙，实行以林护农，以草养畜，以牧促农，农林牧综合发展。有条件的地区，也要发展灌溉农业。榆林地区北部风沙区建设防风固沙林后，沙丘高度降低三分之一至一半，流沙年移速由过去的三至八米，减为一米左右，沙暴日由每年的 66 天减为 16 天，粮食、畜牧都有了发展。内蒙古赤峰县，

长期坚持植树造林，初步形成防护林体系，对防风固沙起到很好作用。据测定，农田林网里同旷野相比，平均风速降低50%左右，水分蒸发量减少40%左右，相对湿度提高4—10%，无霜期也比原来延长了。该县当铺地大队，坚持不懈植树种草，森林覆盖率由解放初期的不足1%提高到36%，土壤有机质由解放初期的0.5%提高到1%以上，十年来粮食亩产一直稳定在一千斤以上。

(三) 年雨量在250—500毫米的黄土高原半干旱区。包括陕西、山西、甘肃、宁夏、青海的大部或部分地区，年降雨量一般达四、五百毫米。主要治理经验是，采取旱作农业技术、实行以种草种树为中心的小流域治理。其中对高原旱塬区，要针对其降雨不均，土壤瘠薄，人少地多等特点，重点抓好旱作农业技术，狠抓深耕蓄水、耙耱保墒，做到伏(秋)雨春用；实行粮草轮作，发展畜牧业，增加有机肥，培肥地力，提高产量。闻喜县东官庄大队的小麦和壶关县晋庄大队的谷子多年稳产高产，就是采取上述这些措施获得的。对这个地区的丘陵沟壑区，则要针对其雨量不稳定，水土流失严重，“三料”

(肥料、燃料、饲料)俱缺的特点，重点抓好小流域治理，实行种草种树、治沟治坡相结合，集中搞好沟坝地、水平梯地、建设基本农田，有计划地把不适合种粮食的农田退耕还林还牧。对于年雨量在300毫米上下的甘肃定西、宁夏固原的部分地方，除了选择条件较好的搞沟坝地、水平梯地种植粮食外，应主要搞种草种树，坚决禁止乱垦滥牧。要推广节柴灶，种灌木、种牧草，解决燃料、饲料问题，停止对植被的破坏。

(四) 年雨量在500—750毫米之间的半湿润易旱区。主要是华北、东北大部分地区。这个地区的特点是冬春雨(雪)少，春旱严重，常常影响春播全苗和夏粮生产。有灌溉条件的，要注意搞好省水型农业，充分发挥灌溉效益；没有灌溉条件的，要注意加强秋季深耕蓄水保墒，春季顶凌耙耱，播前镇压，保墒提墒。要合理调整作物布局，扩大耐旱作物和品种的种植比重。营造田间防护林，利用渠边、田边隙地种植绿肥，实行粮肥间套种。东北地区要针对春季风大、容易跑墒的特点，采用免耕少耕，耕、松、耙相结合的办法，以减少土壤水分散失，保证春播全苗。

会议认为，北方旱区范围广，情况复杂，总结推广经验不能一刀切。必须坚持分区分类指导的原则，认真搞好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充分运用区划工作的成果，总结当地经验，确定具体的治理方针和方法，力求做到对症下药。

四、切实抓好种草种树，推行旱作农业技术的几项关键措施

(一) 坚持落实各项政策。北方旱区多数地方经济、文化、科学比较落后，各项政策都要更加放宽。荒山、荒坡、荒沟、荒沙、荒滩的开发利用，应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个体、集体、国家一齐上。牧区的牲畜承包责任制和草场使用管理责任制要抓紧研究落实。小流域治理可以实行家庭承包，可以把荒山、荒坡、荒沟、荒沙、荒滩划给农民种草种树，有些地方还可以适当扩大自留山。谁承包、谁治理、谁经营、谁受益，使用权、管理权、受益权长期不变，把治山治水、种草种树的经济效益与农民的切身利益直接联系起来，调动千家万户的积极性。为了消除农民怕变的顾虑，地方政府可以对承包者发给长期使用证。同时，要在统一规划下进行治理，防止滥垦滥伐滥牧、边治理边破坏。

(二) 大力加强农业技术教育。要把改革旱区农业的成功经验和科研成果迅速推广开来，关键是狠抓农业教育工作。从中央到各省、市、自治区都要拟定轮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轮训。农牧渔业部直属院校负责帮助各省、市、自治区培训县以上干部和农艺师以上的科技人员；省、市、自治区和地区负责训练公社一级的行政和技术干部；县社重点培训专业户和科技户。有关轮训的经费，按现行财政经费包干办法，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为了搞好技术轮训，必须编写出好的教材。全国通用的教材，由中国农业科学院联合有关院校负责编写，各省、市、自治区也要编写适用于本地区的教材或补充教材。

为了加强北方旱区农业科技力量，高、中等农业院校都要实行定向招生、合同招生、定向分配，并解决编制指标，争取短期内做到每个公社都有一、二名大、中专毕业的技术干部。现在有些地方农民自费送学生到大学、中专上学，农林院校要按有关规定积极给予支持。

为了稳定和充实这个地区的技术力量，解决外流和转行问题，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一系列指示，切实解决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问题。

(三) 深入开展科学研究。我国对旱作农业技术和牧草的研究工作十分薄弱，必须大力加强。在研究方向、研究任务和研究方法上，都要有个大的转变。研究机构也要充实和健全。北方地区的农业科研单位，要从多年来偏重于高水肥条件的高产技术研究，

转到重点研究旱作农业技术上来，要从只注意农作物的研究转到同时注意牧草的研究上来。要鼓励科技人员深入农村，认真总结当地群众的实践经验，使群众的经验科学化、条理化，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不同区域的农林牧合理布局、综合发展技术、旱作农业综合增产技术，以及应用基础理论的研究，组织多学科、多部门协作攻关。为了更好地完成繁重的科研任务，必须加强旱地农业科研机构，增加科研经费。计划在陕西武功、山西太原、甘肃兰州、内蒙古呼和浩特和辽宁阜新地区，以现有科研单位和农业院校为基础，分期分批地充实科研人员，增加仪器设备，改善科研工作条件。同时，打算在甘肃定西、宁夏固原、陕西米脂等地，逐步建立旱地农业试验站。这项建设所需的投资，建议在国家农业投资中，适当提高农业科研经费的比重，予以安排解决。一些重大的旱地农业科研课题，建议列入国家的重点科研攻关项目，拨给专项经费和设备。

(四) 逐步增加化肥的投入。这个地区生产水平低，缺肥是个重要因素。应在大搞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增加有机肥的同时，有计划地增加化肥的供应。目前北方旱区施用化肥水平很低，而与有机肥配合使用，增产效果又很显著。据高产典型分析，肥力高的土壤，每毫米降水可生产小麦 1.3 斤；而贫瘠的土壤，只生产半斤。因此，建议今后在计划外增加进口的化肥中，适当增加旱区的分配指标。

(五) 狠抓牧草种子，促进畜牧业的发展。我国牧草品种资源丰富。但目前牧草种子供不应求，特别是沙打旺、红豆草、小冠花等优良草种更缺。为了满足各地一九八五年发展种草一亿亩、需种子三亿斤的要求，要加强短缺牧草品种的种子繁育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牧草种子繁育推广体系，开展牧草种子的科学研究工作，并有计划地从国外引进一些优良牧草。同时，还必须加强家畜良种繁育推广和疫病防治体系的建设。农业、畜牧、水产、农垦部门都要高度重视种草和畜牧工作，西北各省、区的农业投资中，要有一定比例用来种草和发展草原畜牧业。

(六) 深入实际，抓点带面。我部打算把“三西”地区的旱地农业作为重点工作来抓，配合地方政府，搞好调查研究，带头实干，力求尽快改变这个地区的面貌。初步规划：力求在三年内，通过发展薪炭林，推广太阳灶、节柴灶以及适当供应部分煤炭等措施，解决燃料问题，停止植被破坏；通过种草种树修梯田，五年内解决温饱问题；一、二十年内有个大的变化。要通过“三西”建设的实践，出成果、出经验、出人才，摸索

一套改革北方旱区农业的成功经验。我部还决定，部、局各级领导要带头参加种草种树，同时要推动各级农业部门也这样做。

会议认为，改变北方干旱地区贫穷落后的面貌，需要进行长期艰苦的综合治理，需要各行各业的积极配合。希望各级政府把有关部门组织起来，统一规划，并从计划、资金、物资等各个方面给予支持，以促进北方旱区农业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 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 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发〔1983〕190号

国务院同意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农村电气化是八亿农民的大事。在国家兴办大中型电力建设的同时，应当在那些水利资源较好的地方，提倡以地方和群众自力更生为主，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实现电气化。有关部门要在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指导和资助。全国已选定的一百个试点县要加强领导，及时总结经验，起示范、带头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的农村电气化事业做出贡献。

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 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为了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小水电资源，建设一百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我部于今年十月上旬在北京召开了六省十县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座谈会。会议总结交流了试点县电气化规划和自力更生办电的经验，研究了实现农村电气化需要解决的政策问题。李鹏同志到会讲了话。

会议认为，胡耀邦同志去年十一月在视察福建、四川等省小水电后，提出要建设一百个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是带有战略意义的问题。今年以来，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都专门作了研究，各地对发展小水电繁荣农村经济，加速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自力更生办小水电的积极性很高，发展的形势很好。很多县制定了新的发展规划，加快了建设进度，今年全国新增的小水电装机约五十万千瓦。目前，全国一百个电气化试点县已初步选定，有八十五个县选在水利资源丰富的南方，十五个选在北方。这些县都已制订了初步电气化规划，并已开始实施。参加这次会议的十个试点县，有福建的永春、建瓯，广东的龙门、阳山，四川的大邑、灌县，湖南的衡东、慈利，浙江的天台和湖北的通城，都是水利资源丰富、办电基础较好的山区县。十个县总人口四百五十万，可开发小水电近一百万千瓦，目前仅开发二十二万千瓦，约合五分之一，潜力是很大的。十个县规划，到一九八七年用电面将达到90%以上，基本满足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县社企业的用电需要，并充分利用丰水期季节性电能，使20%以上的家庭用电热做饭烧水。会议认为，这是一件意义深远的大事，试点县一定要办好，同时要提倡其它有条件的地方也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充分调动各级办电和广大农民办电的积极性，加快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步伐。

会议对发展小水电的有关政策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如下改进意见：

一、为了有利于小水电建设持续稳定的发展，今后县以上建设的小水电要列入地方

基本建设计划，以保证必要的物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凡由集体所有制或农民自建、自管、自用的小水电，为了避免限制他们的积极性，办小水电的投资不必都纳入国家计划渠道。

二、小水电建设资金，应以地方自筹为主，国家给予必要的扶持。从一九八五年起，我部拟从每年电力基建投资中拿出一亿元支持一些县办的小水电。这些电站要确实经济效益好，发挥效益后国家可酌情按比例分成，筹款扶持其他地方的小水电建设。

三、实行“以电养电”的政策。新建小水电的利润和电网趸售给县产生的利润，不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其全部收入除生产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材料及固定资产折旧、大修理费等）和按计划归还贷款外，全部用于发展小水电和地方小电网。在税收方面，根据国办发〔1983〕73号文件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征的照顾。

四、对小水电继续实行低息贷款。从明年一月起，农业贷款将调整为平均月息六厘，并规定了从三厘六到七厘二的新利率档次。为了调动社队和农户办电的积极性，建议对社队新办小水电的设备贷款，按月息三厘六的最低利率予以照顾。还款期限由原来规定三至五年，改为必要时可延长到十年。电站有收益后的利润，首先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剩余部分用于以电养电。

五、关于电价问题。小水电供电电价，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情况，由县水电部门提出报请物价主管部门核定。也可以根据供用电情况实行浮动电价，提高电价时要充分考虑当地人民群众的负担能力和管理水平。

六、关于小水电的管理问题。地方和社队办的小水电、小火电、小电网、风力、地热等农电工程，由地方社队群众自己建设，自己维护管理。小水电供电的县，可以把水利和电力统一起来，建立县一级“发、供、用”统一的管理实体，全面负责电气化工作。省水利和电力部门要在技术、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其归口单位可由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以小水电为主的县小电网和供电区由县统一管理。小水电和大电网相联是发展的必然趋势，凡是有条件联网的都要提倡联网。大小电网均应本着团结治网的精神，签订合同，共同遵守。丰水期大小电网都要努力开展季节性电能利用。枯水期大电网应按计划指标向小电网供电。各级水利和电力部门都要根据水电部和四川省政府联合制订的(82)

水电农电字第21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好大小电网的矛盾，以加快小水电的发展。

七、为了调动地方办电的积极性，在统一规划下，如果开发项目经济合理，地、县可以建设容量大于一万二千千瓦的水电站；小电网输变电工程的电压等级在其供电范围内，如确有需要，也可以高于三十五千伏。

八、各地都要加强对现有小水电的管理，抓挖潜配套，改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全国一百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名单

全国一百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名单

福建省：永春县 永安县 建瓯县 闽清县 德化县 光泽县 尤溪县 南靖县
屏南县 连城县

广东省：龙门县 曲江县 仁化县 封开县 大埔县 阳山县 新丰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平远县 蕉岭县

湖南省：慈利县 平江县 蓝山县 衡东县 绥宁县 酃县 郴县 新晃侗族自治县
龙山县 溆浦县

四川省：大邑县 洪雅县 灌县 平昌县 汶川县 荣经县 峨眉县 叙永县
遂宁县 大竹县

浙江省：新昌县 天台县 缙云县 武义县 仙居县 庆元县 泰顺县 云和县
龙泉县 临安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 灌阳县 全州县 贺县 恭城县 岑溪县 大新县
容县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华宁县 潞西县 陆良县 凤庆县 泸西县
保山县

湖北省：通城县 建始县 兴山县 保康县 恩施县 房县 长阳县

江西省：奉新县 婺源县 宜黄县 全南县 德兴县 宜丰县 遂川县

贵州省：玉屏县 赤水县 镇远县 铜仁县 施秉县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安图县 抚松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县 和田县

山西省：平顺县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

辽宁省：桓仁县

黑龙江省：逊克县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县

甘肃省：武都县

陕西省：镇安县

青海省：同仁县

河南省：卢氏县

安徽省：金寨县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设立黄山市 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

(83)国函字254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四日请示悉。同意设立黄山市（县级）。撤销太平县建制，以太平县的行政区域和歙县黄山公社、石台县广阳公社及黄山管理局现有辖区为黄山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实行市领导县体制 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3) 国函字 269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四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佛山地区。将南海、三水、顺德、高明四县划归佛山市管辖；将开平、台山、恩平、新会、鹤山五县划归江门市管辖；将斗门县划归珠海市管辖。

撤销中山县，设立中山市（县级），以中山县的行政区域为中山市的行政区域。

二、撤销汕头地区。将澄海、潮阳、揭阳、揭西、普宁、惠来、饶平、南澳八县划归汕头市管辖；将海丰、陆丰两县划归惠阳地区。

撤销潮安县，将潮安县的行政区域并入潮州市。

三、撤销韶关地区。将南雄、始兴、仁化、乐昌、翁源、英德、阳山、连县、乳源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共十一县划归韶关市管辖；将清远、佛冈两县划归广州市管辖。

四、撤销湛江地区。将徐闻、海康、廉江、遂溪、吴川五县划归湛江市管辖；将高州、化州、信宜、电白四县划归茂名市管辖；将阳江、阳春两县划归江门市管辖。

五、撤销梅县、梅州市。梅县与梅州市合并，设立梅县市（县级）。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宁波市行政区划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83) 国函字 270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请示悉。同意将鄞县的段塘镇、福明公社，以及望春公社二个大队，梅墟公社四个大队，潘火公社二个大队和镇海县的城关镇、俞范镇、新碶镇，以及庄市公社六个大队，临江公社五个大队，小港公社十个大队，江南公社一个大队划归宁波市管辖。

质量管理小组暂行条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

经质〔1983〕10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广大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扎实、有效地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不断提高质量管理和产品、运输、工程、服务质量水平，特制定本暂行条例。

第二条 我国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是职工参加民主管理的新发展，是解决质量问题、提高企业素质的一种好形式，是企业质量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项活动以我国班组建设和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的经验为基础，并采用了科学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具有鲜明的群众性和科学性。

第三条 积极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发扬我国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优良传统，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高

职工思想政治和技术业务素质，推动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和综合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把质量（包括品种规格）摆在第一位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长远方针，广大职工参加质量管理是实现这一方针的群众基础。工业交通、工程建设、商业服务等系统的各级领导要发动群众广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第五条 各级行政部门要会同工会，发动职工参加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并把这项工作同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同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技术协作、评比表彰先进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

第六条 凡在生产或工作岗位上从事各种劳动的职工，围绕企业的方针目标，运用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以改进质量（产品质量、运输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组织起来，开展活动的小组，可统称为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小组）。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小组的组建要从实际出发，可采取自愿结合或行政组织等多种方式，可以在班组、车间（部门）内建立，也可以跨班组、跨车间（部门）等。要注重发展生产现场、施工现场、服务现场的小组。小组的组成提倡工人、技术（管理）人员、干部“三结合”。小组的组长，应由热心质量管理、能带领全体组员开展活动的人员担任。

第八条 为便于开展活动，小组的人数以3—10人为宜，一般不超过15人。

第九条 小组建立并确定课题后，要向所在车间（部门）注册登记，由车间（部门）汇总报送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跨车间（部门）的小组直接向企业质量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各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由相应一级的质量管理协会和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小组的日常活动受所在车间（部门）领导，跨车间（部门）的小组受企业领导。

第十一条 各级质协和企业，要设专人负责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组织、管理等日常工作。

企业各级领导、质量管理部门，要召开小组组长会议，介绍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出课题和任务，并会同工会，经常对小组活动进行指导和帮助。小组活动经费，由所在企业安排解决。

第十二条 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小组，主管部门要关心帮助。如停止活动持续半年，应予注销。

第三章 活动和教育

第十三条 小组要根据企业方针目标的展开，从分析本岗位、班组、车间（部门）的现状着手，围绕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以及文明生产、为用户服务、改善管理、提高小组素质等方面选择课题。企业领导也可根据需要布置课题。

小组完成课题后，应选择新的课题，继续开展活动。课题变更，要及时备案。

第十四条 小组要集思广益，分工负责，按“计划、实施、检查、处理”工作程序开展活动，做到目标明确、现状清楚、对策具体、措施落实，并要及时检查、总结。

第十五条 小组活动要学创结合，讲求实效，注意吸取我国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的经验。同时也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科学管理经验，努力做到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其它科学方法相结合。

第十六条 小组要如实做好活动记录，包括课题、实施情况、现状分析、对策措施、数据处理及出席人员等项目。企业可根据需要，统一记录格式。

第十七条 小组取得成果后，要制订标准化措施予以巩固。成果涉及技术、管理等标准的变更，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认证、审批工作。

第十八条 质量教育是小组活动的重要内容，企业的教育部门要把质量管理教育作为职工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质量管理部门要根据小组成员的文化程度、技术水平，提出质量教育的具体内容与要求，并积极参与教育计划的实施。

第十九条 质量教育的基本内容包括：质量意识教育；全面质量管理的基础知识；企业的方针目标；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程序、方法；实用的数理统计及其他科学方法；专业技术和有关文化知识等。

第二十条 企业对小组成员每年要进行八小时以上的质量教育，对组长、骨干应增

加教育的课时与内容。经过教育和实践，使小组成员掌握质量管理的基础知识及常用数理统计工具，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各级领导要为小组提供必要的条件，积极鼓励小组开展活动。小组集体活动每月不少于两次。

第四章 交流和发表

第二十二条 为了推进小组的活动，各级领导、质量管理部门、工会和质量管理协会要经常组织各种形式的经验交流，定期召开成果发表会。

第二十三条 成果发表会以交流经验为主要目的，可按小组类型分别进行。发表形式提倡朴实、从简。发表会要有领导、质量管理工作者和小组代表参加。要推荐办事公正、具有质量管理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发表的成果进行评审。成果发表后，可以对发表者简短提问。

第二十四条 推进者的开拓性工作与创造性劳动，对发展小组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主管部门也要组织对推动小组活动作出成绩的领导、质量管理工作者、小组骨干及其他人员，进行经验交流和成果发表。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管理协会要编印以小组为主要对象的教材、成果汇编等资料。小组应优先获得这些教材和资料，并参加有关的学习和交流活动。

第五章 评选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各级质量管理部门、工会和质量协会，每年要组织一次优秀小组的评选活动。

基层评选采用活动评价与成果评价相结合的办法。活动评价应将小组活动的经常性、持久性、全员性和科学性作为主要依据。成果评价既要重视有经济效益的成果，也要重视改善管理、提高技术、改进服务、安全生产、开发人才、班组建设等方面的成果。

第二十七条 对企业的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和推动小组活动作出贡献的领导及质量管理工作人员，可由所在企业根据考核奖励的条件，在企业奖励基金中给予一定的奖励；成绩显著的，企业可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办理，但不得重复发

奖。以上奖金均包括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奖金限额之内。

全国和省、市、自治区的优秀小组由主管部门颁发奖牌或证书、证章，所在企业将荣誉记入小组成员个人档案，作为晋级和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八条 小组成果按其所取得的全面效益（包括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该评价，由所在企业按国务院《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规定，给予奖励。但不得重复计奖发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条例也适用于各事业单位。

第三十条 本暂行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各部门、各地区可根据本暂行条例，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本暂行条例由中国质量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 开支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83)财事字第493号

近几年来，由于现行差旅费和会议费开支标准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当当前的实际情况。经调查研究，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对其中有些规定暂作如下修订：

，关于差旅费开支规定*

一、现行规定第二条工作人员出差的交通费和旅馆费（只列修改部分，以下同）。

（一）乘坐车、船席位和居住旅馆房间的等级：中央各部、委副部长、副主任，各

*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〇年第六号。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省长、副市长、副主席，行政级八级以上人员（现行规定第二条第（四）项也改为行政级八级以上人员），以及相当于以上职级的人员出差，可以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一等舱位，住旅馆套间或单间。

（二）男满五十周岁以上，女满四十五周岁以上的高教、科研、工程技术（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之一~五）六级以上人员和文艺、卫生七级以上人员出差，可以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位，住旅馆单间或两人住一间。其他文教、工程技术人员乘坐火车、轮船以及住旅馆的标准，由省、市、自治区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比照本条规定确定，取消现行的和技术职称挂钩的规定。

二、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的途中伙食补助费，凡乘坐火车、飞机、轮船的，不分职级，也不分地区，在途期间，每人每天补助一元八角。凡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或步行的，不分职级，到一、二类地区的，每人每天补助一元八角；到三类地区的，每人每天补助二元三角；到四类地区的，每人每天补助二元八角。

三、夜间乘坐火车符合乘坐卧铺条件，而不买卧铺票的，发给本人一部分补助费。乘坐火车慢车和直快列车的，分别按慢车或直快硬席座位票价的百分之四十发给；乘坐特快列车的，按特快硬席座位票价的百分之三十五发给。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如果改乘软席座位，每人每夜补助一元八角。夜间乘坐轮船最低一级舱位（统舱）的，每人每夜发给补助费一元八角。

四、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勤费

（一）一般出差住勤费标准（不分出发地区）

到达地区	每人每天补助标准（元）
第一类地区	1.10
第二类地区	1.20
第三类地区	1.40
第四类地区	1.70

（二）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中第五条第（二）项到农村出差，在农民家搭伙和第四项各种工作队、医疗队、支援工作和蹲点等人员在外地工作期间伙食补助费的规定，因情况已发生变化，需要相应修改，全国不再作统一规定。补助标准在不超过一般

住勤费标准的范围内，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分别情况具体制定。

（三）出差地区分类

（1）从第一类地区调为第二类地区的有：北京、天津、福建（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广东（不包括列入第三类和第四类的地区）、广西、云南等省、市、自治区。

（2）从第一、二类地区调为第三类地区的有：内蒙古自治区的鄂伦春自治县、霍林河矿区，广东省广州市、汕头市、海南岛、西沙群岛，福建省厦门市，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和甘孜藏族自治州及所属各县。

（3）从第一类地区调为第四类地区的有：广东省深圳市、珠海市。

（四）凡出差到广东省深圳、珠海二市的，除按规定标准支报住勤费外，同时享受临时补助费每人每天八角。

五、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行李、家俱等托运费，不分工作人员和家属，每人在不超过二百五十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支报（其中：生活上急需的物品，每人可在五十公斤的范围内托运快件）。个别携带行李、家俱等超过以上规定的，须经调出单位领导批准，按批准数支报。但批准数不得超过规定重量的一倍，超过一倍以上的部分由个人自理。个人的书籍、仪器运费，可在以上限量之外凭据报销。行李、家俱等包装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关于会议费开支规定

一、会议伙食补助费标准，应根据召开会议所在地区的物价，群众一般生活水平，参照因公出差住勤费标准和毗邻地区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中央级单位在北京地区召开会议，其会议伙食补助费标准，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制定；在北京以外地区召开会议，其会议伙食补助费标准，均按召开会议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省（市、自治区）、地、县各级召开会议，其会议伙食补助费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并抄送财政部备案。

二、参加各单位召开的订货、配件、物资分配、产品验收、鉴定、评比和小型调查研究会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由召开会议单位，按会议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定的会议伙食补助标准开据证明，交参加会议人员回本人所在单位报销，但不得另报出差住勤费。

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必须认真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告我部。

各级接待部门和铁路、轮船餐厅，应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把客人伙食办好，不得随出差、会议伙食补助标准提高而提高伙食收费标准。

本通知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过去的规定和各地区各单位的有关规定，凡是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停止执行。

附：调整后的出差地区分类表

出差地区分类表

地区分类	地 区 名 称
第一类地区	上海市、河北省、山西省、陕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贵州省。
第二类地区	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辽宁省、吉林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黑龙江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福建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广东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和第四类的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甘肃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三类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的喜桂图旗、额尔古纳左旗、额尔古纳右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鄂伦春自治县、霍林河矿区。 吉林省的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抚松县、靖宇县、安图县的老安图山区。 黑龙江省的爱辉县、孙吴县、逊克县、嘉荫县、大兴安岭地区。 福建省的厦门市。 广东省的广州市、汕头市、海南岛、西沙群岛。 四川省的阿坝藏族自治州和甘孜藏族自治州及所属各县。

地区分类	地 区 名 称
第三类地区	甘肃省的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包括合作镇）、临潭县、卓尼县、迭部县、敦煌县、安西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天祝藏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东乡族自治县、嘉峪关市、玉门市。 青海省（不包括列入第四类的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包括列入第四类的地区）。
第四类地区	广东省的深圳市、珠海市。 青海省的海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包括贵德县）、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及所属各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阿勒泰地区及所属各县、塔城地区的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塔城县、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喀什地区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克拉玛依市。 西藏自治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83) 银发字第 381 号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授权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按照《条例》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未设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可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分行）委托有关专业银行（以下简称委托机构）根据授权范围具体办理金银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根据《条例》第二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收购的铂（即白金）应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转售给物资部门。

文物部门不得将收购、收藏的金银用作出口或内销，如需组织出口或内销时，须向

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

三、根据《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凡经营金银生产、冶炼、加工、回收、销售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单位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均应严格遵守《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四、《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是指依法继承遗产、接受亲友馈赠、合法购买、有关部门奖励以及其他正当所得的金银。

五、根据《条例》第七条关于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的规定，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也一律不得以金银实物清偿。

六、根据《条例》第八条规定，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委托机构收购的金银，必须按原收购价格全部转售给中国人民银行。

七、根据《条例》第十条规定，凡有含金银废渣、废液、废料（以下简称含金银“三废”）的境内机构，应积极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回收有困难的，可委托或交售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回收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重新利用的外，其余必须全部交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对既不积极回收，又不委托或交售给专业单位回收者，可酌情减少金银的供应。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及外商不得经营回收金银业务。

八、《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无主金银，是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在开凿、建筑、施工、耕作等活动中发掘出土的金银。

九、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国家机关依法没收的金银，要及时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属于伪造的金银，由中国人民银行或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作变形处理。

《条例》第十三、十四条规定价款“上缴国库”，是指上缴当地财政部门。

十、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关申请使用金银计划的报批程序：

1. 凡需用金银作原料的生产单位和科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根据节约使用金银的原则，编制年度金银使用计划（附式1，注：略），经主管部门签署意

见后，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2.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或其委托机构，必须对申请使用金银单位的生产计划、产品质量、产品销路、金银消耗定额、产品合格率、金银库存以及含金银“三废”回收等情况，进行审核，逐级上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平衡后，下达年度金银配售计划。

3.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或其委托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下达的年度金银配售计划指标，分批组织供应。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不得超计划供应，也不得随意减售或拖延。

4. 军工单位的年度使用金银计划，直接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查上报，由总行批准下达。

5. 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年度金银配售计划指标之前，各分行可根据使用金银单位的生产进度，对所需金银酌情预拨供应。

6. 凡需要使用金银作为生产原材料的新建、扩建单位或新增加的产品，必须事先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委托机构审查并转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批准，否则不予供应。

7. 金银配售计划指标，当年有效，跨年作废。

十一、《条例》第十七条所称的金银原料（包括半成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配售的金银；经过加工的各种金银材料；含金银化工产品；生产过程的金银边角余料以及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的金银。

使用金银单位多余的金银材料，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同意，可调剂给其他需用的单位使用，同时相应核减需用单位的配售指标。跨省、市、自治区调剂的，须经双方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同意后，才能办理。

军工单位金银调剂，须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同意，才能办理。

十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是指包括经营下列业务的单位：

1. 金银制品：包括金银饰品、器皿等工艺品；丝、管、棒、片、箔、化验坩埚、触头、用具、镀件、零部件等生产器材；科研设备、医疗器械以及金基、银基合金制品

等。

2. 含金银化工产品：包括氯化金、氰化金钾、金水、硝酸银、氧化银、氯化银、碘化银、溴化银等。

3. 含金银“三废”：包括含金银的冶炼废坩埚、炉渣、地灰、阳极泥、阴沟泥、定影液、冲洗水、胶片、相纸、废旧电器开关、废旧电子元件等。

凡申请经营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报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查批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始得营业。

凡是没有按照上述审批程序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单位，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未经批准和登记的，一律不许营业。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委托机构有权对有关经营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经营单位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委托机构据实提供有关经营情况和资料。

十三、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规定，各经营单位在业务经营上必须受到下列的限制：

1. 经营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银焊条、片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批准的配售计划供应，不得超售。

2. 经营单位在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加工产品时，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办理金银指标转移手续，由经营单位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供应金银，不得直接接受委托加工单位金银原料。

3. 经营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未经当地和对方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得到外地采购或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

4. 禁止境内机构和个人接受外商委托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出口。

5.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可以指定含金银“三废”的回收单位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熔化、提炼金银加工业务。

十四、《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是指以珠宝为主要价值的镶嵌饰品。对拆下的金银胎，必须全部交售给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十五、《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的规定，也适用于内地少数民族聚居的自治州（县）。其他地区严禁个体银匠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

个体银匠不得接受外商委托的来料加工贸易业务。

十六、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个人要求在国内邮寄金银饰品，邮电部门凭寄件人交验的本人证明或国内经营金银制品单位开具的发货票、特种发货票办理邮寄手续。

前款规定交验的本人证明，是指本人工作证、学生证、离休证、退休证、户口簿等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合法证件。

境内机构出具证明，可在国内邮寄金银。

十七、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登记金银品名、件数、重量等内容。凡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登记的，不许复带出境。

十八、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有关携带或者复带金银出境的规定：

1. 凡因探亲、旅游、出访、派出国外或港澳地区工作或学习的人员，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登记，注明回程时带回原物。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 5 市钱（16 两制、下同，折合 15.625 克）、白银饰品 5 市两（156.25 克）以下的，由海关查验放行。

2. 入境人员复带金银出境，海关凭原入境时申报登记的数量查验放行；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的，不许携带出境。

3. 凡不属前两款规定又确有正当理由的，必须持所在单位或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验明所带金银名称、数量，并开具批准出境证明（附式 2，注：略），海关凭以登记查验放行。

4. 凡外贸部门以及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商，携带由中国人民银行供应金银所加工的金银制品出境时，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开具证明，海关查验放行。

十九、《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特种发货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

(附式 3, 注: 略), 经由有关分行发给指定的金银制品经营单位使用。

二十、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出境定居的人员(包括到港澳定居), 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 黄金饰品 1 市两(31.25 克), 白银饰品 10 市两(312.50 克), 银质器皿 20 市两(625 克)。超过限额部份可退回国内亲友, 或交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收兑。在特殊情况下确有正当理由的必须持有所在单位或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验明所带金银名称、数量, 并开具批准出境证明(附式 2, 注: 略), 海关凭以登记查验放行。

二十一、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 必须向海关申报登记重量、成色和用途。
2. 前款所列企业必须将进口金银的申报单和加工合同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备案。
3. 加工的产品出境前, 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应检查产品所含金银重量, 并核对合同, 逐次登记, 开具证明。
4. 产品出境时, 海关凭前款开具的证明查验放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证明或超过核准数量的, 不许出境。
5.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经营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加工金银饰品,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不能在国内销售。

二十二、根据《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需要对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物质奖励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贡献大小, 具体研究审定。

对符合第一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 其物质奖励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或有关的主管部门奖给或者在回收价款中提取适当奖金予以奖励; 对符合第二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 可在没收或者交售金银价款中提取百分之十以内的奖金(最多不超过一千元), 予以奖励。对符合第三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 可在金银变价款中提取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奖金(最多不超过二千元)予以奖励; 对符合第四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 由接受捐献的部门酌情给予奖励。

二十三、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决定任命：

林兆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华人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毓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李云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程之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姚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言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孟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刘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刘述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杜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郑为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欧洲经济共同体使团团长和兼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决定任命：

汪滔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

李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本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张永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章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欧洲经济共同体使团团长和兼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世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谢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梁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内加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和兼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钱嘉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处副代表（裁军事务大使）；

李珩（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胡洪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

王昌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杨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李玉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鲁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曹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林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曹克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李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决定任命：

陶大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高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晏鸿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崔明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郝照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路德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李举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王崇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温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人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孟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决定任命：

谢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杜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聂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

张龙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

胡景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屠国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冯志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上沃尔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牟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莱索托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祝成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象牙海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余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彭光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胡叔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林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秦力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刘英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马牧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周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上沃尔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鲁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占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申志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 务 院 任 免 人 员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

任命：

一、李 灏、艾知生、吴庆彤、陈 楚、顾 明为国务院副秘书长，袁 木、孙 岳、

张文寿、张镜源为国务院秘书长助理；

二、姚 广、钱其琛、宫达非、韩 叙、温业湛为外交部副部长，韩念龙、符 浩、何 英为外交部顾问，周 南、朱启祯、刘述卿为外交部部长助理；

三、陈 先、房维中、甘子玉、黄毅诚、金熙英、吕克白、赵东宛（兼）、何 康（兼）、张 寿、彭 敏、王德瑛、柳随年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柴树藩、李人俊、段 云、薛暮桥、宋劭文为国家计划委员会顾问，干志坚、徐 青、刘中一、周之英、任景德、石启荣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

四、吕 东、袁宝华、王 磊、李瑞山、马 仪、阎 颖（女）、朱镕基、张彦宁、赵维臣、林宗棠为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郭洪涛、宋季文、史立德、徐 驰、邱纯甫为国家经济委员会顾问，林汉雄为国家经济委员会委员，沙叶为国家经济委员会秘书长；

五、安志文、周太和、童大林、陶 力、鲍 彤、贺光辉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薛暮桥、马 洪（兼）、廖季立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顾问，董 峰、詹 武、李 岩、宋一峰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委员，董 峰（兼）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长；

六、赵东宛、杨浚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武衡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顾问，吴明瑜、吴 兴、杨维哲、胡兆森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七、邹家华、马 捷、张蕴钰、伍绍祖、聂 力（女）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张珍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顾问；

八、伍精华、薛剑华、铁木尔·达瓦买提、任 英、黄光学、洛布桑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文正一、费孝通、刘三源、何长庆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顾问，陶泊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秘书长；

九、李广祥、王文同、陶驷驹、俞 雷为公安部副部长，席国光、姚 伦、解 衡为公安部顾问；

十、周绍铮、惠 平、王 珺为国家安全部副部长，陈忠经、杜长天、张子华为国家安全部顾问；

十一、邹恩桐、杨 琛（女）、章 明（女）为民政部副部长，陈 光、张 凯为民

政部顾问；

十二、朱剑明、郑希文、李石生为司法部副部长，王汝琪（女）为司法部顾问；

十三、李朋、田一农、陈如龙、迟海滨为财政部副部长，江东平、谢明、姚进为财政部顾问；

十四、祁田（女）、王宸生为审计署副审计长；

十五、吕培俭为中国人民银行理事长，刘鸿儒为中国人民银行副理事长，王伟才、吕培俭、刘鸿儒、朱田顺、邱晴（女）、迟海滨、李飞、陈立、尚明、房维中、金德琴、武博山、阎颖（女）、韩雷为中国人民银行理事，刘鸿儒、李飞、朱田顺、邱晴（女）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尚明、乔培新、耿道明为中国人民银行顾问；

十六、姜习、潘遥、季铭为商业部副部长，黄凉尘、郭今吾、杨少桥、程宏毅为商业部顾问；

十七、郑拓彬、魏玉明、贾石、吕学俭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李克、陈洁、王品清为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代表，卢绪章、石林、程飞、雷任民为对外经济贸易部顾问；

十八、朱荣、肖鹏为农牧渔业部副部长，林乎加、李友九、边疆、刘锡庚为农牧渔业部顾问；

十九、刘琨、王殿之、董智勇、刘广运为林业部副部长，雍文涛、马玉槐、张世军为林业部顾问；

二十、赵庆夫、李代耕、李伯宁、彭士禄、杨振怀为水利电力部副部长，王林、张彬、李化一为水利电力部顾问，苏哲文、李鸮鼎、冯寅为水利电力部总工程师；

二十一、廉仲、肖桐、戴念慈、储传亨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景昭、曹洪涛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顾问；

二十二、朱训、夏国治、温家宝为地质矿产部副部长，张同钰、塞风为地质矿产部顾问，程裕淇为地质矿产部总工程师；

二十三、黎明、戚元靖、林华、周传典为冶金工业部副部长，李非平、赵岚为冶金工业部顾问，陆达为冶金工业部总工程师；

二十四、杨铿、何光远、沈烈初、赵明生为机械工业部副部长，王子仪为机械工业部

顾问，陶亨成为机械工业部总工程师；

二十五、刘书林、赵宏、周平、陈肇博为核工业部副部长，张忱（女）、李觉、周秩、刁筠寿、张道容为核工业部顾问，姜圣阶为核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二十六、王其恭、姜燮生、崔光炜、高镇宁、何文治为航空工业部副部长，赵健民、段子俊、徐昌裕为航空工业部顾问，高镇宁（兼）为航空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二十七、张学东、魏鸣一为电子工业部副部长，钱敏、张挺、欧阳文、王宗金、李瑞为电子工业部顾问，王世光为电子工业部总工程师；

二十八、唐仲文、来金烈、李立青、庞天仪为兵器工业部副部长，张珍、李玉堂、赵汾浦为兵器工业部顾问，王立为兵器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二十九、李绪鄂、宋健、程连昌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冀绍凯为航天工业部顾问，任新民为航天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三十、于洪恩、刘辉、叶青、胡富国为煤炭工业部副部长，许在廉、邹桐、贺秉章、孙越崎为煤炭工业部顾问，叶青（兼）为煤炭工业部总工程师；

三十一、赵宗鼐、李敬、李天相为石油工业部副部长，张文彬、孙晓风、焦力人为石油工业部顾问，阎敦实为石油工业部总地质师；

三十二、林殷才、冯伯华、贾庆礼、杨光啟为化学工业部副部长，孙敬文、李艺林为化学工业部顾问；

三十三、王瑞庭、何正璋为纺织工业部副部长，胡明、李竹平、李正光为纺织工业部顾问；

三十四、季龙、王文哲、贺志华为轻工业部副部长，徐运北、乔明甫、王毅之为轻工业部顾问；

三十五、李森茂、李轩、李克非、张辛泰、尚志功为铁道部副部长，刘建章、邓存伦为铁道部顾问；

三十六、钱永昌、子刚、王展意、郑光迪（女）为交通部副部长，潘琪、陶琦为交通部顾问；

三十七、杨泰芳、朱高峰、李玉春、成安玉为邮电部副部长，朱春和、侯德原为邮

电部顾问；

三十八、李云川、严忠勤、焦善民、何光为劳动人事部副部长，康永和、金树望、黄葳（女）、王榕（女）为劳动人事部顾问；

三十九、周巍峙、吕志先、丁峤为文化部副部长，林默涵、陈辛仁、陈荒煤为文化部顾问；

四十、冯健、曾建徽、杨家祥为新华通讯社副社长，郭超人为新华通讯社秘书长；

四十一、谢文清、郝平南、马庆雄、徐崇华为广播电视部副部长，金照、卢克勤为广播电视部顾问，孔迈为广播电视部秘书长，何大中为广播电视部总工程师；

四十二、黄辛白、张文松、彭珮云（女）为教育部副部长，周林、高沂为教育部顾问；

四十三、郭子恒、谭云鹤为卫生部副部长，钱信忠、黄树则、马海德为卫生部顾问；

四十四、徐寅生、路金栋、陈先、徐才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荣高棠、黄中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顾问；

四十五、周伯萍、季宗权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栗秀真（女）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顾问；

四十六、李成瑞为国家统计局局长；

四十七、成致平为国家物价局局长；

四十八、李开信为国家物资局局长；

四十九、任中林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五十、王润生为海关总署署长；

五十一、邹竞蒙为国家气象局局长；

五十二、沈图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

五十三、罗钰如为国家海洋局局长；

五十四、安启元为国家地震局局长；

五十五、韩克华为国家旅游局局长；

五十六、董纯才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十七、乔连升为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局长；

五十八、韩毓虎为国家档案局局长；

五十九、郑思远为国务院参事室主任；

六十、常捷为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六十一、廖晖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六十二、李后、李钟英为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副主任；王鲁明、柯华、王匡为国务院港澳办公室顾问，鲁平为国务院港澳办公室秘书长；

六十三、柴树藩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董事长，张有萱、程望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董事长，冯直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彭士禄、潘曾锡、王荣生、胡传治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彭士禄（兼）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总工程师；

六十四、荣毅仁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熊向晖、毕际昌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徐昭隆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六十五、李人俊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董事长，孙敬文、孙晓风、徐良图、李正光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董事长，陈锦华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总经理，张万欣、张皓若、盛华仁、费志融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

六十六、朱田顺为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

六十七、韩雷为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六十八、卜明为中国银行董事长；

六十九、武博山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七十、尚明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

七十一、秦文彩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

七十二、饶斌为中国汽车工业公司董事长；

七十三、邱纯甫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董事长；

七十四、肖桐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董事长；

七十五、李益三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